



股票代碼：4116

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TRIDENT MEDICAL CORPORATION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四十六號七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	4
伍、其他議案-----	7
陸、臨時動議-----	7
柒、附 件	
〔1-1〕營業報告書暨九十五年年度決算表冊-----	8
〔1-2〕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26
〔1-3〕九十五年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	27
〔1-4〕董事會議事辦法-----	28
〔2-1〕虧損撥補表-----	33
〔2-2〕公司章程第十四次修訂對照表-----	34
〔2-3〕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四次修正對照表-----	37
〔2-4〕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第四次修訂對照表-----	42
捌、附 錄	
〔1-1〕股東會議事規則-----	44
〔1-2〕公司章程-----	48
〔1-3〕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3

三 豐 醫 療 器 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九 十 六 年 股 東 常 會 開 會 程 序

- 一、宣 佈 開 會
- 二、主 席 就 位
- 三、主 席 致 詞
- 四、報 告 事 項
- 五、承 認 及 討 論 事 項
- 六、其 他 議 案
- 七、臨 時 動 議
- 八、散 會

三 豐 醫 療 器 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九 十 六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程

開會時間：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46號7樓(台北辦公室大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九十六年股東常會出席股數)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 九十五年度營運報告。

(二) 監察人審查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五年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四) 訂定「董事會議事辦法」報告。

五、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 承認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

(二) 承認九十五年度虧損撥補案。

(三) 討論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四) 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五) 討論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

(六) 解除董事之競業行為案。

六、其他議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四、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運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運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1-1]。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九十五年度決算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1-2]。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五年度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謹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底對外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附件 1-3]。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作業均比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四案

案由：訂定「董事會議事辦法」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一、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3 月 28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1623 號函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台買賣中心 95 年 4 月 4 日證櫃監字第 0950006850 號公告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查通過及第十三次會議修訂第四條審查通過，並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三、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請參閱[附件 1-4]。

五、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提請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五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吳漢期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附件 1-1]。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查通過。

三、本公司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業經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提出審查報告書[附件 1-2]。

四、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五年度虧損撥補[附件 2-1]，提請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稅後虧損新台幣 21,810,939 元，加計前期累積虧損新台幣 104,074,896 元，本期累積虧損新台幣 125,885,835 元，無盈餘可供分配。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查通過，擬以普通股溢價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125,885,835 元，彌補全數虧損，彌補後累積虧損為 0 元。

三、本公司九十五年度虧損撥補表業經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提出審查報告書[附件 1-2]。

四、提請承認。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規定，修訂本公司章程。

二、有關「公司章程」修訂條文詳如[附件 2-2]之對照表(修訂後條文依序重新排列)。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查通過。

四、提請討論。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金管會 96 年 1 月 19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 號函辦理。

二、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詳如[附件 2-3]之對照表(修訂後條文依序重新排列)。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查通過。

四、提請討論。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公司章程修訂及公司法之規定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二、有關「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詳如[附件 2-4]之對照表(修訂後條文依序重新排列)。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查通過。

四、提請討論。

決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之競業行為禁止，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本公司法人董事改派代表兼營與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相同者，及為配合轉投資等事實需要，在無損及公司的利益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下列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董事競業禁止名單：

職 稱	姓 名	自 營 或 為 他 人 經 營 業 務	職 稱
董 事	張欽棟	三豐醫療器材(蘇州)有限公司	董 事
		醫亞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董 事
		聯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 事	張榮明	醫亞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董 事
		吉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董 事	黃建榮	三豐醫療器材(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醫亞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 事	胡文生	高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常務董事	施秋茹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統一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協 理
		統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協 理

四、提請討論。

決議：

六、其他議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五年年度營業報告書

業 務

- 一、本公司經銷飛利浦影像傳輸系統及電腦掃描儀等業務，因飛利浦經銷策略變更，及聖猶達心臟瓣膜經銷權分別於 95 年 3 月及 7 月移轉其他經銷商，導致 95 年度，營業額大幅減少。
- 二、本公司銷貨至大陸地區，94 年底調整銷售型態，直接銷售華東、華南及華北三家代理商，且美國三豐亦積極拓展中南美洲業務，95 年度自產品銷售額略有成長。
- 三、轉投資事業聯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Victoria Nice Ltd、醫亞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業務已趨穩定，95 年度已有投資收益。
- 四、三豐醫療器材(蘇州)有限公司仍因承做醫療工程需補繳增值稅問題，95 年度對已認列收入部份估列應付增值稅，並認列投資損失。

財 務

- 一、本公司自民國 93 年第四季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截至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累計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61,892 仟元(95 年認列 1,389 仟元)，主要係部分醫療合作案儀器因健保局實施總額及總量管制，使用人數降低，經計算未來現金流量未如預期所致。
- 二、至九十五年底止，本公司固定資產總值(含土地重估增值及預付設備款)為新台幣 410,718 仟元，扣除累積折舊 112,913 仟元累積減損 61,892 仟元，淨值為新台幣 235,913 仟元。
- 三、本公司九十五年一至十二月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462,359 仟元，營業成本新台幣 318,818 仟元，營業毛利新台幣 143,541 仟元，加計聯屬公司已(未)實現利益淨額 3,022 仟元，扣除營業費用新台幣 147,300 仟元，營業淨損新台幣 737 仟元，淨營業外支出為 21,339 仟元，稅前淨損為 22,076 仟元，加計所得稅利益 265 仟元後，稅後淨損為 21,811 仟元。
- 四、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付退休金，其退休基金專戶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底累積數為新台幣 15,333 仟元，均存放於中央信託局孳息；94 年 7 月 1 日起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 6%至勞工員工個人帳戶 95 年認列退休金成本 4,134 仟元。
- 五、本公司九十五年底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為 37,404 仟元，尚無盈餘可供分配。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27/F 333 Keelung Rd., Sec. 1,
Taipei, Taiwan, R.O.C.
Tel : (02)2729-6666
Fax: (02)2757-6371

會計師查核報告

(96)財審報字第 06002542 號

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財務報表附註四(五)所述，貴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及民國九十四年度對子公司 Trident Medical, Inc. 所認列之投資損失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其所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財務報表。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2,365 仟元及新台幣 14,018 仟元，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所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566 仟元及新台幣 920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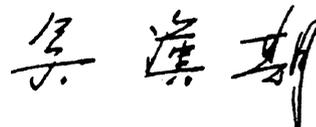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

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林鈞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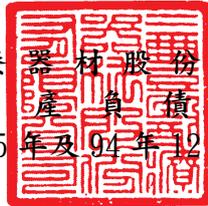
吳漢期 



前財政部證期會 (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核准簽證文號 (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二 月 十 六 日

三 豐 醫 療 器 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95 年 及 94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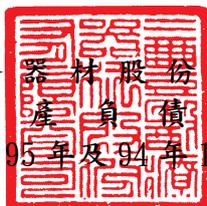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95. 12. 31		94. 12. 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49,826	8	\$ 41,321	6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9,824	2	12,591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二))	105,534	17	79,991	11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9,549	1	47,779	7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附註五)	3,901	1	15,174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四(十一)及六)	15,247	2	38,440	5
120X 存貨(附註四(三))	106,190	17	120,853	17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一))	<u>20,560</u>	<u>3</u>	<u>16,731</u>	<u>2</u>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20,631</u>	<u>51</u>	<u>372,880</u>	<u>52</u>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	<u>44,495</u>	<u>7</u>	<u>58,840</u>	<u>8</u>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六)	<u>2,764</u>	<u>-</u>	<u>4,132</u>	<u>1</u>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及六)				
成本				
1501 土地	59,944	9	59,944	8
1521 房屋及建築	51,728	8	51,728	7
1531 機器設備	233,374	37	223,072	31
1551 運輸設備	5,237	1	5,237	1
1681 其他設備	19,380	3	20,097	3
15X8 重估增值	<u>37,673</u>	<u>6</u>	<u>37,673</u>	<u>5</u>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407,336	64	397,751	55
15X9 減: 累計折舊	(112,913)	(18)	(92,419)	(13)
1599 減: 累計減損	(61,892)	(10)	(60,503)	(8)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3,382</u>	<u>1</u>	<u>712</u>	<u>-</u>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235,913</u>	<u>37</u>	<u>245,541</u>	<u>34</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7,572	1	11,435	2
1880 其他資產 - 其他(附註四(十一))	<u>22,251</u>	<u>4</u>	<u>23,529</u>	<u>3</u>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29,823</u>	<u>5</u>	<u>34,964</u>	<u>5</u>
1XXX 資產總計	<u>\$ 633,626</u>	<u>100</u>	<u>\$ 716,357</u>	<u>100</u>

(續下頁)

(接上頁)

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95年及9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5. 12. 31		94. 12. 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七)及六)	\$ -	-	\$ 70,087	10
2120 應付票據	23,481	4	20,516	3
2140 應付帳款	31,156	5	29,524	4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1,725	-	60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五)	32,888	5	21,620	3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u>15,490</u>	<u>3</u>	<u>16,298</u>	<u>2</u>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4,740</u>	<u>17</u>	<u>158,105</u>	<u>22</u>
各項準備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六))	<u>19,908</u>	<u>3</u>	<u>19,908</u>	<u>3</u>
25XX 各項準備合計	<u>19,908</u>	<u>3</u>	<u>19,908</u>	<u>3</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八))	12,118	2	13,519	2
2880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四(五))	<u>1,825</u>	-	<u>8,457</u>	<u>1</u>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13,943</u>	<u>2</u>	<u>21,976</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38,591</u>	<u>22</u>	<u>199,989</u>	<u>28</u>
股東權益				
股本(附註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468,337	74	468,337	65
資本公積(附註四(九))				
3211 普通股溢價	125,935	20	125,935	18
3270 合併溢額	781	-	781	-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643	4	22,643	3
3350 待彌補虧損	(125,885)	(20)	(104,074)	(14)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四(六))	1,026	-	1,026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u>2,198</u>	-	<u>1,720</u>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495,035</u>	<u>78</u>	<u>516,368</u>	<u>72</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五及七)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633,626</u>	<u>100</u>	<u>\$ 716,357</u>	<u>10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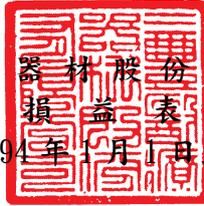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吳漢期會計師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欽棟 總經理:張欽棟 會計主管:鄭黛麗



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5年度		94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385,632	83	\$ 511,965	88
4170 銷貨退回	(2,226)	-	(950)	-
4190 銷貨折讓	(2,364)	(1)	(5,674)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五)	<u>381,042</u>	<u>82</u>	<u>505,341</u>	<u>87</u>
4670 維修收入	26,970	6	32,717	6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54,347</u>	<u>12</u>	<u>42,633</u>	<u>7</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462,359</u>	<u>100</u>	<u>580,691</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三)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248,277)	(54)	(362,558)	(62)
5670 維修成本	(21,747)	(5)	(20,380)	(3)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48,794)	(10)	(38,083)	(7)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318,818)</u>	<u>(69)</u>	<u>(421,021)</u>	<u>(72)</u>
5910 營業毛利	143,541	31	159,670	28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398)	-	(4,420)	(1)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u>4,420</u>	<u>1</u>	<u>11,320</u>	<u>2</u>
營業毛利淨額	<u>146,563</u>	<u>32</u>	<u>166,570</u>	<u>29</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三))				
6100 推銷費用(附註五)	(89,378)	(19)	(98,095)	(1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1,235)	(9)	(33,16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687)	(4)	(17,525)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7,300)</u>	<u>(32)</u>	<u>(148,787)</u>	<u>(26)</u>
6900 營業淨(損)利	<u>(737)</u>	<u>-</u>	<u>17,783</u>	<u>3</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十)	929	-	823	-
7210 租金收入	1,717	-	863	-
7480 什項收入	<u>5,505</u>	<u>1</u>	<u>8,317</u>	<u>2</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8,151</u>	<u>1</u>	<u>10,003</u>	<u>2</u>

(續下頁)

(接上頁)

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5年度			9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	(452)	-	(2,113)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五))	(6,839)	(2)	(47,512)	(8)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287)	-	-	-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773)	(1)	(6,023)	(1)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六))	(1,389)	-	(53,593)	(9)		
7880 什項支出	(14,750)	(3)	(4,550)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9,490)	(6)	(113,791)	(20)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22,076)	(5)	(86,005)	(15)		
811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十一))		265	-		14,639	3		
9600 本期淨損	(\$	21,811)	(5)	(\$	71,366)	(12)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虧損(附註四(十二))								
9750 本期淨損	(\$	0.47)	(\$	0.47)	(\$	1.84)	(\$	1.52)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吳漢期會計師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欽棟



總經理：張欽棟



會計主管：鄭黛麗



三豐醫療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95年及9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4 年 度	保	留	盈	餘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合	計					
94年1月1日餘額	\$	468,337	\$	126,716	\$	22,643	(\$	32,708)	\$	1,026	(\$	1,416)	\$	584,598																										
94年度淨損		-		-		-		(71,366)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94年12月31日餘額	\$	468,337	\$	126,716	\$	22,643	(\$	104,074)	\$	1,026	(\$	1,720)	\$	516,368																										
95 年 度																																								
95年1月1日餘額	\$	468,337	\$	126,716	\$	22,643	(\$	104,074)	\$	1,026	(\$	1,720)	\$	516,368																										
95年度淨損		-		-		-		(21,811)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95年12月31日餘額	\$	468,337	\$	126,716	\$	22,643	(\$	125,885)	\$	1,026	(\$	2,198)	\$	495,03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吳漢期會計師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欽棟



總經理：張欽棟



會計主管：鄭黛麗

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5 年 度	94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損	(\$ 21,811)	(\$ 71,366)
調整項目		
呆帳費用(備抵呆帳轉列其他收入)	7,925	(52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773	6,023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加計當年度現金股利		
收現部分	6,839	50,470
已實現長期投資損失	287	-
折舊及攤銷費用	33,843	38,599
減損損失	1,389	53,593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621	57
固定資產轉入捐贈等費用	851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1,120	(3,74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非關係人及轉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682	34,094
存貨	8,890	10,46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697)	(3,355)
遞延所得稅資產	(399)	(18,20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430)	22,372
應付票據	2,965	(10,224)
應付帳款	1,632	(32,46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65	(5,398)
應付所得稅	-	(2,447)
應付費用	11,268	(4,510)
其他流動負債	(1,639)	(4,166)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01)	520
其他負債-其他	(535)	2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0,838</u>	<u>60,050</u>

(續下頁)

(接上頁)

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5 年 度	9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 27,258	\$ 17,522
取得長期投資-子公司	-	(12,624)
處分長期投資價款	1,600	-
購置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19,385)	(85,43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373	27
存出保證金減少	3,863	3,202
其他資產淨增加	(7,955)	(27,3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7,754</u>	<u>(104,620)</u>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70,087)	40,338
支付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	-	(4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70,087)</u>	<u>39,938</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8,505	(4,6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1,321</u>	<u>45,953</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9,826</u>	<u>\$ 41,321</u>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463</u>	<u>\$ 2,105</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586</u>	<u>\$ 9,538</u>
支付現金及賒欠購入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增加數	\$ 20,216	\$ 34,06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51,37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831)	-
支付現金數	<u>\$ 19,385</u>	<u>\$ 85,437</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吳漢期會計師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六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張欽棟



經理人：張欽棟



主辦會計：鄭黛麗



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Trident Medical, Inc.，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Trident Medical, Inc.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五年度及民國九十四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 Trident Medical, Inc.財務報表所認列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28,301 仟元及新台幣 29,727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4.67%及 3.64%；其相關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4,134 仟元及新台幣 19,970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11%及 2.3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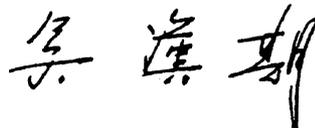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林鈞堯 



吳漢期 



前財政部證期會 (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核准簽證文號 (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二 月 十 六 日

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95年及9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95. 12. 31		94. 12. 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97,801	13	\$ 73,009	8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9,813	1	12,591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二))	157,792	20	164,716	19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附註五)	644	-	8,213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四(十)及六)	12,320	2	41,336	5
120X 存貨(附註四(三))	137,073	18	178,219	21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	<u>24,140</u>	<u>3</u>	<u>32,547</u>	<u>4</u>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39,583</u>	<u>57</u>	<u>510,631</u>	<u>59</u>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六)	<u>2,764</u>	<u>-</u>	<u>4,132</u>	<u>-</u>
固定資產(附註四(五)及六)				
成本				
1501 土地	59,944	8	59,944	7
1521 房屋及建築	105,336	13	103,855	12
1531 機器設備	239,264	31	229,025	26
1551 運輸設備	9,001	1	8,973	1
1681 其他設備	21,835	3	22,414	3
15X8 重估增值	<u>37,673</u>	<u>5</u>	<u>37,673</u>	<u>4</u>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473,053	61	461,884	53
15X9 減：累計折舊	(132,693)	(17)	(107,703)	(12)
1599 減：累計減損	(61,892)	(8)	(60,503)	(7)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3,382</u>	<u>-</u>	<u>712</u>	<u>-</u>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281,850</u>	<u>36</u>	<u>294,390</u>	<u>34</u>
無形資產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六)	<u>13,634</u>	<u>2</u>	<u>13,557</u>	<u>2</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	15,894	2	19,817	2
1880 其他資產 - 其他(附註四(十))	<u>22,675</u>	<u>3</u>	<u>25,161</u>	<u>3</u>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38,569</u>	<u>5</u>	<u>44,978</u>	<u>5</u>
1XXX 資產總計	<u>\$ 776,400</u>	<u>100</u>	<u>\$ 867,688</u>	<u>100</u>

(續下頁)

(接上頁)

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95年及9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5. 12. 31		94. 12. 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六)、六及十)	\$ 3,748	7	\$ 19,862	14
2120 應付票據	23,288	3	20,516	2
2140 應付帳款	52,152	7	66,522	8
2170 應付費用	46,955	6	34,490	4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47,966	6	34,864	4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8,171	2	37,052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42,280</u>	<u>31</u>	<u>313,306</u>	<u>36</u>
各項準備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五))	19,908	3	19,908	2
25XX 各項準備合計	<u>19,908</u>	<u>3</u>	<u>19,908</u>	<u>2</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七))	12,118	2	13,519	2
2880 其他負債 - 其他	4,122	-	4,257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16,240</u>	<u>2</u>	<u>17,776</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278,428</u>	<u>36</u>	<u>350,990</u>	<u>40</u>
股東權益				
股本(附註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468,337	60	468,337	54
資本公積(附註四(八))				
3211 普通股溢價	125,935	16	125,935	15
3270 合併溢額	781	-	781	-
保留盈餘(附註四(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643	3	22,643	3
3350 待彌補虧損	(125,885)	(16)	(104,074)	(12)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四(五))	1,026	-	1,026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198	-	1,720	-
3610 少數股權	2,937	1	330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497,972</u>	<u>64</u>	<u>516,698</u>	<u>60</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776,400</u>	<u>100</u>	<u>\$ 867,688</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吳漢期會計師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欽棟



總經理：張欽棟



會計主管：鄭黛麗



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5年度		94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535,339	88	\$ 748,837	92
4170 銷貨退回	(8,135)	(1)	(950)	-
4190 銷貨折讓	(2,393)	-	(5,674)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五)	<u>524,811</u>	<u>87</u>	<u>742,213</u>	<u>91</u>
4670 維修收入	26,970	4	32,717	4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54,347	9	42,633	5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606,128</u>	<u>100</u>	<u>817,563</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五)	(351,495)	(58)	(537,138)	(66)
5670 維修成本	(21,747)	(4)	(20,380)	(2)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48,794)	(8)	(38,083)	(5)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422,036)</u>	<u>(70)</u>	<u>(595,601)</u>	<u>(73)</u>
5910 營業毛利	<u>184,092</u>	<u>30</u>	<u>221,962</u>	<u>27</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05,991)	(17)	(149,822)	(18)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8,975)	(11)	(61,577)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687)	(3)	(17,525)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91,653)</u>	<u>(31)</u>	<u>(228,924)</u>	<u>(28)</u>
6900 營業淨損	<u>(7,561)</u>	<u>(1)</u>	<u>(6,962)</u>	<u>(1)</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十)	1,747	-	1,409	-
7210 租金收入	1,717	-	864	-
7480 什項收入	18,434	3	14,721	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21,898</u>	<u>3</u>	<u>16,994</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	(3,814)	(1)	(6,387)	(1)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287)	-	-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279)	-	(8,410)	(1)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五))	(1,389)	-	(53,593)	(7)
7880 什項支出	(22,251)	(4)	(27,458)	(3)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31,020)</u>	<u>(5)</u>	<u>(95,848)</u>	<u>(12)</u>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16,683)	(3)	(85,816)	(11)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十))	(4,332)	(1)	14,478	2
9600XX 合併總損益	<u>(\$ 21,015)</u>	<u>(4)</u>	<u>(\$ 71,338)</u>	<u>(9)</u>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21,811)	(4)	(\$ 71,366)	(9)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796	-	28	-
	<u>(\$ 21,015)</u>	<u>(4)</u>	<u>(\$ 71,338)</u>	<u>(9)</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虧損(附註四(十一))				
9750 本期淨損	(\$ 0.36)	(\$ 0.47)	(\$ 1.83)	(\$ 1.5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吳漢期會計師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欽棟



總經理：張欽棟



會計主管：鄭黛麗



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95年及9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4 年 度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留 盈 餘	待彌補虧損	未實現重估	累積換算調整數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94年1月1日餘額	\$ 468,337	\$ 126,716	\$ 22,643	\$ 32,708	\$ 1,026	\$ 1,416	\$ 369	\$ 584,967	
94年度合併淨損	-	-	-	(71,366)	-	-	-	(71,366)	
少數股權股東權益變動數	-	-	-	-	-	-	(67)	(67)	
94年度少數股權淨利	-	-	-	-	-	-	28	28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	3,136	-	3,136	
94年12月31日餘額	\$ 468,337	\$ 126,716	\$ 22,643	\$ 104,074	\$ 1,026	\$ 1,720	\$ 330	\$ 516,698	
95 年 度									
95年1月1日餘額	\$ 468,337	\$ 126,716	\$ 22,643	\$ 104,074	\$ 1,026	\$ 1,720	\$ 330	\$ 516,698	
95年度合併淨損	-	-	-	(21,811)	-	-	-	(21,811)	
少數股權股東權益變動數	-	-	-	-	-	-	1,811	1,811	
95年度少數股權淨利	-	-	-	-	-	-	796	796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	478	-	478	
95年12月31日餘額	\$ 468,337	\$ 126,716	\$ 22,643	\$ 125,885	\$ 1,026	\$ 2,198	\$ 2,937	\$ 497,97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吳漢期會計師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欽棟



總經理：張欽棟



會計主管：鄭黛麗


 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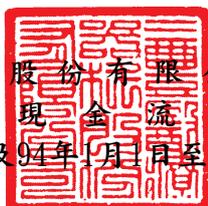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95 年度	94 年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21,015)	(\$ 71,338)
調整項目		
呆帳費用	361	2,95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279	8,410
折舊及攤銷費用	38,518	43,115
減損損失	1,389	53,593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654	320
固定資產轉入捐贈等費用	851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1,131	(1,464)
應收帳款(含非關係人及轉列其他應收關係人)	15,779	55,101
存貨	37,867	6,28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126	(2,603)
遞延所得稅資產	(620)	(18,20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9,027	14,685
應付票據	2,772	(203)
應付帳款	(14,370)	(30,898)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177)
應付所得稅	-	(3,846)
應付費用	12,465	552
其他應付款項	12,271	29,202
其他流動負債	(18,881)	2,442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01)	520
其他負債-其他	(135)	(1,7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3,068	84,694

(續下頁)

(接上頁)

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5 年度	94 年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 27,258	\$ 17,522
購置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19,481)	(88,60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373	8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923	(1,358)
其他資產淨增加	(8,524)	(28,2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5,549</u>	<u>(100,600)</u>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66,114)	772
支付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	-	(400)
少數股權	<u>1,811</u>	<u>(67)</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64,303)</u>	<u>305</u>
累積換算調整數	<u>478</u>	<u>3,13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24,792	(12,4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3,009</u>	<u>85,474</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7,801</u>	<u>\$ 73,009</u>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3,768</u>	<u>\$ 7,010</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611</u>	<u>\$ 9,538</u>
支付現金及賒欠購入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增加數	\$ 20,312	\$ 37,22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51,37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831)	-
支付現金數	<u>\$ 19,481</u>	<u>\$ 88,605</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吳漢期會計師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欽棟



總經理：張欽棟



會計主管：鄭黛麗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五年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吳漢期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等，復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九十六年股東常會

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監 察 人：

葉棟昌

監 察 人：

沈培基

監 察 人：

王坤超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卅 日

九十五年年度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情形

背書保證者稱	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背書保證之金額	累計金額佔最近期背書保證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率 %
		關係	對象						
本公司	Victoria Nice Ltd.		母子公司	74,255	55,905	55,412	-	11.19	
本公司	三豐醫療器材(蘇州)有限公司		孫公司	74,255	42,751	32,595	-	6.58	
本公司	聯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74,255	60,000	15,000	-	3.03	
本公司	醫亞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孫公司	74,255	8,221	0	-	-	
三豐醫療器材(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工程設備安裝集團有限公司 蘇州工程設備安裝集團有限公司 蘇州工程設備安裝集團有限公司		(註1) (註3)	-	28,599	28,599	-	-	

註1：係與本公司之子(孫)公司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註2：背書保證額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註3：三豐(蘇州)公司為業務需要，替蘇州工程設備安裝集團有限公司格瑞德工程分公司承包北京仁和醫院工程合約，在總合約價款人民幣6,850仟元限額內保證，並由三豐(蘇州)前董事黃世雄及洪有亮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

董事會議事辦法

第一條：為使董事會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有所規範，特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條：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總管理處管理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六條：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七條：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八條：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九條：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不指定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條：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第十一條：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二條：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

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十四條：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

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十八條：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一條、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條至第五條、第八條及第十條至第十七條規定。

第十九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並提九十六年股東常會報告。

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九十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合 計
上期累積盈餘(虧損)	(104,074,896)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損)	(21,810,939)
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註>	125,885,835
期末累積盈餘(虧損)	0

註：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決議：

1. 無盈餘可供分配。
2. 以普通股溢價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125,885,835 元彌補全數虧損，彌補後期末累積虧損 0 元。

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第十四次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備註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貳仟萬元整，分為伍仟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貳仟萬元整，分為伍仟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u>本公司得依股東會之決議，向證券管理機關申請及撤銷公開發行程序。</u>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左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三、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四、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左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三、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四、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u>但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u>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場所、主席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場所、主席姓	

條次	修正前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備註
	姓名、議事經過的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名、議事經過的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u>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 <u>七</u> 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u>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u> <u>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2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 <u>有關獨立董事設置及應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u>	
第十六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三人為常務董事。並由常務董事依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得視業務需要由常務董事推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代表公司並主持一切業務，副董事長及常務董事協助董事長處理日常業務。	第十六條	<u>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u>	
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六日。第一次修改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七日。第二次修改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十一日。第三次修改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十二日。第四次修改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	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六日。第一次修改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七日。第二次修改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十一日。第三次修改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十二日。第四次修改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	

條次	修正前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備註
	<p>十五日。第五次修改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日。第六次修改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一日。第七次修改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七日。第八次修改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第九次修改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第十次修改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第十一次修改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廿八日。第十二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p>		<p>次修改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第六次修改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一日。第七次修改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七日。第八次修改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第九次修改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第十次修改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第十一次修改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廿八日。第十二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u>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u></p>	

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四次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備註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二條	本 處理 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 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 、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 等投資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五條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決議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分送各監察人。	第五條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本 處理 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決議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分送各監察人。	
第六條	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二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第六條	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 三 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條次	修正前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備註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事先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通知公司監察人及提下次股東會報告，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事先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通知公司監察人及提下次股東會報告，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第八條	<p>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三、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p>	第八條	<p>公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條次	修正前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備註
	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二億元以上者。			
第十一條	<p>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第十一條	<p>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第十四條	<p>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公司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p>	第十四條	<p>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公司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p>	

條次	修正前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備註
	<p>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第十七條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情事，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應事先報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如本公司為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外應事先報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第十七條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情事，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應事先報經「<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如本公司為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外應事先報經「<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第廿五條	<p>本公司長、短期投資金額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惟有關長期股權投資案，應先經總經理室評估認為可行者，作成評估報告，依核決權限呈請總經理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為之。</p>		<p>本公司<u>投資之各項長短期金融資產</u>（如：<u>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u>）（以下簡稱<u>長短期金融商品</u>）及<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惟有關<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案</u>，應先經總經理室評估認為可行者，作成評估報告，依核決權限呈請總經理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為之。</p>	
第廿六條	<p>本公司短期投資總額（不包含備抵</p>	第廿六條	<p>本公司<u>長短期金融商品</u>投資總額</p>	

條次	修正前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備註
條	損失之評價),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所列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且對單一有價證券短期投資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則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所列淨值之百分之十。		(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所列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且對單一 <u>長短期金融商品</u> 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則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所列淨值之百分之十。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制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制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 <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 制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制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相關人員若違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制頒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程序,致使公司遭受損失時,依本公司工作規則論處。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相關人員若違反 <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 制頒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程序,致使公司遭受損失時,依本公司工作規則論處。	
第三十五條	本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五條	本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修正時亦同。	

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第四次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備註
第一條	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一條	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時分別行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時分別行之。	
		第三條之二	<u>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u>	增訂 條次依順排列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 <u>依選舉票統計結果</u> ，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 <u>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u> 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u>依第一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u>	

條次	修正前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備註
		<u>第十一條</u>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	增訂 條次依順排列
		<u>第十三條</u>	<u>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u>	增訂 條次依順排列
<u>第十五條</u>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年三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u>第十七條</u>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年三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u>	

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三次修訂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五條：本公司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本公司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簽到卡、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八條：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如設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不指定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九條：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

應佩識別證或臂章。

第十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第一次延長時間為三十分鐘，第二次延長時間為二十分鐘)。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二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四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五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六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傷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八條：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九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二十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一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五。

第二十二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三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二十五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時，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六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七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與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規則於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亦同。

第二十九條：本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TRIDENT MEDICAL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業務範圍如左：

- 一、醫療器材製造加工之買賣。
- 二、醫療氣體用之器材配管設備安裝及買賣。
- 三、工業及科學用水處理設備及相關零件之買賣。
- 四、前各項有關產品進出口買賣業務。
- 五、醫療氣體工程有關配管器材設備之維護、保養、修護等業務。
- 六、醫療用純水設備材料之進口、製造、按裝、投標、買賣、維修等業務。
- 七、代理國內外前各項閥類及其他配管系統零件設計保養及承裝工程〔現場作業不包括水電工程〕。
- 八、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九、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一、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二、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十三、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四、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五、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六、EZ13010 核子工程業。
- 十七、I103030 醫院管理顧問業。
- 十八、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十九、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二十、E603030 通風系統安裝工程業。
- 廿一、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廿二、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廿三、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廿四、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限無線電收音機、無線電發射機、無線電收發信機、工業科學醫療用放射性電機、其他具有產生無線電幅射能之電機)
- 廿五、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廿六、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惟有關長期股權投資，應

經董事會決議之。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撤銷分公司、工廠或聯絡處。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貳仟萬元整，分為伍仟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八條：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左列二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 三、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 四、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前項之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場所、主席姓名、議事經過的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六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三

人為常務董事。並由常務董事依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得視業務需要由常務董事推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代表公司並主持一切業務，副董事長及常務董事協助董事長處理日常業務。

第十七條：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如設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董事長指定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不指定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應載明開會事由通知各董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惟應向主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營業計劃之擬定及修正。
- 二、各項章則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 三、預算決算之審定。
- 四、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擬定。
- 五、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修正公司章程之擬定。
- 七、經理人之任免。
- 八、不動產買賣及投資其他事業之決定。
- 九、分公司、聯絡處之設置及裁撤。
- 十、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第廿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廿一條：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廿二條：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

第廿三條：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第廿四條：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查核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 二、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
- 三、職員執行業務之監察與違法失職情事之檢查。
- 四、審核預算及決算。
-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查核。
- 六、其他依法賦予之職權。

第廿五條：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盈虧，應由公司支付薪資。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在新台幣陸佰萬元總額範圍內，訂定每月每人給付標準(不包括董事、監察人出席費或車馬費)。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工

第廿六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輔助之，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標準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七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請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八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付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法定公積後，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應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外，再有盈餘除分派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外，董事監察人酬勞及股利分配比例則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報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廿九條：本公司基於產業發展遠景、資本支出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並保障投資人權益，本公司股利政策係綜合考量資本公積、保留盈餘、財務結構及營業概況等因素來分配，盈餘分配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條：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其保險範圍、保險金額等事項，授權董事會辦理。

第卅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須經董事會通過者由董事會另定之，其他辦事細則均由總經理或董事長另定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六日。第一次修改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七日。第二次修改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十一日。第三次修改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十二日。第四次修改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改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日。第六次修改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一日。第七次修改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改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第九次修改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第十次修改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第十一次修改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廿八日。第十二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資料

基準日：96 年 04 月 17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兼總經理	張欽棟	94.6.16	普通股	710,359	1.52%	普通股	710,359	1.52%	
常務董事	王明志	94.6.16	普通股	164,854	0.35%	普通股	164,854	0.35%	
董事	黃建榮	94.6.16	普通股	966,360	2.06%	普通股	966,360	2.06%	
常務董事	施秋茹	94.6.16	普通股	4,659,585	9.95%	普通股	4,659,585	9.95%	統一生命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董事	張榮明								
監察人	王威超								
董事	胡文生	94.6.16	普通股	777,457	1.66%	普通股	777,457	1.66%	
董事	黃金發	94.6.16	普通股	75,558	0.16%	普通股	75,558	0.16%	
監察人	洪培芬	94.6.16	普通股	479,656	1.02%	普通股	479,656	1.02%	
監察人	葉棟昌	94.6.16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合	計			7,833,829			7,833,829		

說明：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4,683,375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 468,337 股。

二、截至九十六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7,354,173 股，監察人持有股數 5,139,241 股。